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90188584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」草案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- 三、修正「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並另載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網頁—一般公告—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urban.hccg.gov.tw/ch/index.jsp>）及本府網頁-公告資訊-市政公告-主動公開資訊-新竹市法規查詢-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預告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報紙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機關（單位）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
  - (二)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  - (三)電話及傳真：(03) 5285160、(03) 5256120
  - (四)電子信箱：010005@ems.hccg.gov.tw

市長 林智堅